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有關特別股息之公告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上市前特別股息分派計劃（「特別股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醫藥）」）、北京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醫藥投資」）及Beijing Equit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Fund (Cayman II) L.P.（均為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已於2016年10月9日批准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股東決議案」），據此，本公司須於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動用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分別按72%及28%之比例向華潤集團（醫藥）及北京醫藥投資分派特別股息約2,227,800,000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股東（華潤集團（醫藥）及北京醫藥投資除外）無權享有特別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本公司取得之可分派溢利，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668,348,317.93港元（相當於特別股息總額之30%），其中將根據特別股息股東決議案分別按72%及28%之比例向華潤集團（醫藥）及北京醫藥投資派付481,210,788.91港元及187,137,529.02港元。預期有關特別股息將於2017年12月22日之前派付予華潤集團（醫藥）及北京醫藥投資，而派付有關特別股息將以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包括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派及除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之外部融資）撥付。

根據特別股息股東決議案，預期特別股息之70%餘額合共1,559,479,408.50港元將不遲於2018年10月28日分別按72%及28%之比例派付予華潤集團（醫藥）及北京醫藥投資。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7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